

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周 婷,邓奇志

(四川大学 经济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为了推进理论创新,要不断“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加深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应在尊重马克思理论、尊重现实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的发展变化进行。本文主要根据马克思关于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相关论述,从深化“认识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劳动”和“认识社会主义私营企业主的劳动”两个方面入手,探讨科技工作者、经营管理者和社会主义私营企业主的劳动是否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及如何评价和确定的问题。

关键词:劳动价值论;科技工作者;经营管理者;私营企业主

中图分类号:F014.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5831(2002)06-0044-02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的理论,揭示了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特点和基本矛盾。现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

一、马克思劳动和劳动价值论

认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首先必须基于对马克思理论的正确理解。对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发展,必须是继承其科学内核的发展,必须尊重马克思、尊重现实。即不夸张虚褒、不回避遮掩、不肆意歪曲,而是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切理论都要立足于现实,解决现实的社会问题。因此,一方面要加深对马克思有关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理解,全面和准确地把握其思想观点。马克思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很丰富,诸如关于在“整体劳动”中经理、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等的地位与作用的论述;关于资本主义管理劳动的两重性,资本家作为共同劳动的必要指挥者,其指挥或管理劳动也具有生产劳动性质的论点;关于在现代化生产中知识日益成为直接的生产力,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多地取决于科技进步和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的理论等等。另一方面是应从100多年来发展的社会经济现实出发,重视新的生产要素,如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日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重视随着科技革命和新经济的发展所引起的劳动结构变化,如劳动者向白领化、知识化、脑力化、技能化发展;重视非公有制经济、私营企业家在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繁荣市场经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等方面日益显著的贡献。

二、正确认识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劳动

随着生产力的迅猛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

怎样评价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劳动?这类劳动是否也创造价值?在个人收入分配中要不要向有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倾斜?在回答这一系列问题以前,有必要重新审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第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在最一般的意义上揭示了商品经济的本质,创造价值的劳动是劳动者的活劳动,而不是作为活劳动结晶的物化劳动。不管物化劳动以什么形式出现,它在生产过程中只能直接发生价值的转移,而不能创造价值。因此,内化在劳动对象、劳动资料中的知识技术属于物化劳动的范畴,不创造价值,但内化在活劳动中的知识技术属于活劳动的范畴,即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劳动,能够直接创造价值。第二,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不是体力劳动价值论。认为马克思不重视脑力劳动、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毫无根据。即使仅仅涉及一般劳动者时,马克思也不认为他的劳动只是体力的支出。他说:“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页)这表明劳动既是体力也是智力的支出。马克思考察的劳动,主要不是将劳动的一切职能结合于一身的个体劳动,而主要是社会化的共同劳动或“总体劳动”。在总体劳动中,不仅直接加工于劳动对象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凡与生产产品有关的劳动,包括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劳动,都是“总体劳动”中必要的构成部分,都是生产劳动,都创造价值。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明确地表述了这种思想观点。他指出:“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劳动者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劳动者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43-444页)又说:“许多劳动者共同生产同一个商品;……这些或那些劳动者的劳动同生产对象之间直接存在的关系,自然是各种各样的。例

收稿日期:2002-08-05

作者简介:周婷(1979-),女,重庆人,四川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区域经济理论研究。

如,前面提到过的那些工厂小工,同原料的加工毫无直接关系;监督直接进行原料加工的工人的那些监工,就更远一步;工程师又有另一种关系,他主要只是从事脑力劳动,如此等等。……所有这些劳动者合在一起,作为一个生产集体,是生产这种产品的活机器。”这里明确指出,工程师等的脑力劳动是总体劳动的组成部分,从而属于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马克思还有更为明确地说明:在总体劳动过程中,“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脑工作,有的人当经理、工程师、工艺师等等,有的人当监工,有的人当直接的体力劳动者或者做十分简单的粗工,于是劳动能力的越来越多的职能被列在生产劳动的直接概念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00-101页)不仅在企业内部直接间接为生产服务的各种劳动是生产劳动,即使在企业外部直接间接为生产服务的脑力劳动,如科技工作者和管理者的劳动,也是生产劳动。

如何评价科技工作者的劳动?对于科学技术,马克思不仅肯定科学技术在生产产品和价值中的作用,还特别重视它在创造社会财富中日益重要的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他说:“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小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动因的力量,而这种动因自身——它们的巨大效率——又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相反地却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17页)因此,科学技术工作在生产中的贡献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科技工作作为生产劳动参与价值的创造。而且,科技工作作为一种复杂劳动,是倍加的简单劳动,其创造的价值,可以比简单劳动高出几倍、几十倍、几百倍甚至更多。因此科技人员应获得较多的劳动报酬,高级科技工作或高新科技工作应获得更高的报酬。另一方面,是不断创新的科学技术带来社会财富即使用价值的巨大增长。一个国家的富有程度,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程度,取决于同等的和较少的劳动耗费,生产出日益增加的社会财富即使用价值。这就要依靠科技进步。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18页)。价值的创造是价值分配的基础,但不是分配制度的理论依据。因此,评价科技工作者的劳动贡献,既要从价值创造过程——作为复杂劳动比一般简单劳动创造了更多的价值,又要从社会财富即使用价值的创造过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财富来考察,并相对应的从两方面给予科技工作者报酬。科技工作者的一项重要发明创造,可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几倍、几十倍,或是生产出一种经济效益很高的新产品,因而应该根据他们在增加社会财富中的贡献给予更多的报酬。

怎样评价经营管理的劳动?随着社会化生产的发展和科技革命的不断推进,经营管理的作用也愈加显得重要。马克思肯定了生产管理的必要性,肯定了厂长经理等的管理劳动(也称之为“指挥劳动”和“监督劳动”)也是生产劳动,但他不可能预见到在当今社会经济发展新形势下经营管理的复杂性和产品在市场实现其价值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如果从经营管理者的贡献来评价经营管理工作,也应重视两个方

面:一方面,从生产管理角度,即要从价值创造过程——作为复杂劳动比一般劳动创造更多的价值贡献,如一个优秀管理人员的工作作为复杂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要远胜于一个普通职工的简单劳动,又要从社会财富即使用价值的创造过程——有效的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财富来考察。评价经营管理者的劳动,另一方面还要看他在实现商品从而实现价值方面的重要作用。这方面的重要性,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比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更加凸显。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精明能干的经营管理者,可以使产品在市场上实现的价值超过企业创造的价值。反之,一个无能的经营管理者,其产品在市场上实现的价值会小于企业创造的价值,甚至因货不对路而根本不能实现。因此,和科技工作者不同的是,确定经营管理劳动的报酬,不仅要根据在商品和价值生产中的作用,还应根据在商品和价值实现中的贡献。

三、企业私营业主的经营管理是否创造价值

马克思明确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性企业中,“利润中也包含一点属于工资的东西(在不存在领取这种工资的经理的地方)。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是作为劳动的管理者和指挥者出现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资本家在劳动过程本身中起着积极作用。……这种与剥削相结合的劳动……当然就与雇佣工人的劳动一样,是一种加入产品价值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19-220页)据此,我们可以看出资本主义企业管理劳动的二重性质:一方面作为协作劳动的指挥劳动和监督劳动,是一种生产劳动;另一方面,这种指挥和监督劳动又是由生产资料所有者和单纯的劳动者之间的对立所引起的职能,是一种“剥削”劳动。

基于马克思论述的资本主义生产性企业的经营管理劳动的性质,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关于社会主义私营企业主的经营管理劳动的进一步认识:第一,在生产性企业中,一方面参与企业经营的私营企业主正常的管理劳动属于高级劳动,比一般职工的劳动可以形成更多的价值。如果他们同时从事科技工作,兼有管理与科技工作的职能,就是倍加的生产劳动。因此,他们应获得对应于复杂劳动的较高的“工资”;另一方面,他们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通过资本占有利润,他们的收入中包含有利利润的成分。第二,对于生产性领域的股份公司,应根据股份公司内部实际管理的权利与责任确认。如有部分董事长、董事和监事仅是“挂名”的,实际上只行使或主要单纯行使财产所有权的活动,如招聘总经理、分股息和红利等,这类活动含创造新价值的生产劳动的成分极少,甚至完全不包含。第三,纯粹的货币资本家,包括各类证券、期货、外汇市场上的单纯投资和炒作的人,在不参与生产性企业的情况下,当然不属于创造商品新价值的生产劳动范畴,而是资本这一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具体表现。

参考文献:

- [1] 程思富. 要深化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J]. 探索与争鸣, 2001, (11): 23-24.
- [2] 卫兴华. 关于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问题[J].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 2001, (4): 3-11.
- [3] 卫兴华. 再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J]. 宏观经济研究, 2001, (3): 3-8.